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 739,712,000 股，扣减公司持有的不参与分红的回购股票 3,950,000 股，计 735,76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39,712,000 股，扣减公司持有的不参与分红的回购股票 3,950,000 股，计 735,76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临江路1号

咨询联系人：郑克振

咨询电话：0512-58788321

传真电话：0512-5878832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